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珀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339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5年度易字第122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白珀勳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白珀勳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24日15時3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下合稱本案愷他命）而持有之。嗣白珀勳於114年9月24日15時3分許，在苗栗縣○○鎮○○00○○號，為警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法官核發之114年度聲搜字第1814號搜索票執行搜索時扣得本案愷他命，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白珀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二)高雄地院法官核發之114年度聲搜字第1814號搜索票。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
- (四)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純度鑑定報告書（報告書編號：欣毒量5930D077號）。

01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5年6月30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
02 1150015588號函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5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06 (二)被告自取得本案愷他命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犯罪行為在繼
07 續中，為繼續犯，應論以一罪。

08 (三)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10年4月
09 30日執行完畢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苗
10 簡卷第13至16頁），然本案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11 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自無從論
12 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
13 前科，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
14 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

16 (四)被告雖供述其持有本案愷他命來源為周柏鑫等語（見本院易
17 卷第48頁）。惟查：

18 1.本院函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後，該局回覆本院略
19 以：詢據犯嫌周柏鑫矢口否認該毒品與其有關，並無其他具
20 體事證可供後續追查等語，有該局115年6月30日中市警霧分
21 偵字第1150015588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苗簡卷第33頁），
22 可認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持有之本案愷他命來源為周柏
23 鑫，是被告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
24 或免除其刑。

25 2.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雖係記載被告本案愷他命係自周柏鑫取
26 得，然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持有之本案愷他命來源為周
27 柏鑫等節，已如上述，是本院僅能認定被告係向真實姓名、
28 年籍均不詳之人取得本案愷他命，爰更正犯罪事實如上，併
29 此敘明。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國家杜絕毒品之禁
31 令，仍取得而非法持有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

對社會秩序潛藏危險，所為非是，兼衡被告前於5年內因詐欺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並參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之數量與期間，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48至4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雖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然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從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則被告所持有之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經查，扣案本案愷他命經鑑驗結果，均檢出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且純質淨重總計為5公克以上（即79.647公克）乙節，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純度鑑定報告書（報告書編號：欣毒量5930D077號）存卷可稽（見偵卷第113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盛裝上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因內有極微量毒品殘留無法析離，應併予宣告沒收。另鑑驗取用部分既已滅失，自不為沒收之諭知。

(二)至其餘扣案物即電子磅秤2臺、K盤1個、分裝袋1批、iPhone 15手機1支，被告於本院否認與本案有關（見本院易卷第48頁），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亦非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韋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證據出處
1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1包	(1)驗前總毛重：50.10公克。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純

(續上頁)

01

	之白色結晶 (含包裝袋)		(2)驗前總淨重：49.4468公克。 (3)鑑驗取樣量：0.0380公克。 (4)檢驗結果：①檢出愷他命成分。②愷他命純度85.1%，純質淨重42.079公克。	度鑑定報告書 (報告書編號：欣毒量5930D077號) (見偵卷第113頁)
2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 (含包裝袋)	1包	(1)驗前總毛重：50.30公克。 (2)驗前總淨重：49.6276公克。 (3)鑑驗取樣量：0.0385公克。 (4)檢驗結果：①檢出愷他命成分。②愷他命純度75.7%，純質淨重37.568公克。	